

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南卫健〔2023〕4号

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津南区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直属单位，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健康天津行动及《津南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年）》各项任务，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按照《2023年天津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3年津南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津南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开展“三减三健”、爱“心”行动等行动，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建设可持续的健康支持性环境，提高全民的健康水平，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

二、项目内容

（一）构建多渠道立体宣传网络

在全区范围内利用电视台、电台、电梯、街区大屏幕等大众媒体播放及展示健康生活方式相关主题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各种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及支持工具，面向辖区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餐厅、食堂等场所发放。区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利用辖区各类宣传媒介和平台，配合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在线展览馆”在线参观活动，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互联网优势，为各年龄阶段及特殊身体情况的市民提供全方位、沉浸式展示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营造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舆论环境，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二）品牌宣传活动

1.开展爱“心”行动

（1）开展知识讲座

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辖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对职业人群、青少年和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防控等健康生活方式知识讲座，全年不少于3场，可利用“普及健康生活”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线上讲座，每场讲座人数不少于50人。并对讲座开展效果评估，组织居民在讲座前后通过“普及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调查平台填写评估问卷。

（2）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进医院

各医疗机构要组织做好“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慢性疾病”、“爱‘心’行动”等宣传工作，要在门诊、病房等位置明显处设置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知识宣传栏，并提供向患者及家属发放的宣传材料。临床科室医生在日常诊疗中应主动向患者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核心知识，提供健康指导，引导患者及家属关注“普及健康生活”公众号。

2.举办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科普演讲及科普展演大赛

开展“健康科普好声音”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科普演讲及科普展演大赛，在提高专业机构人员的健康知识普及能力的基础上，配合开展公众线上同步答题。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比赛，进行区级选拔并报送优秀选手参加天津市“健康科普好声音”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科普演讲及科普展演大赛。

（三）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1.主题宣传活动

津南区疾控中心负责做好津南区宣传活动。采取日常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知识宣传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国高血压日等重要节点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三减三健”等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每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100人。于活动后填写《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主题宣传活动记录表》（附件1），每月25日前，将活动信息以月报形式报送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减糖专项行动

区卫生健康委会同区教育局组织全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展减糖知识宣传。辖区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至少开展1次“减糖”相关的健康知识宣传教育课；利用校园内宣传橱窗、板报等途径进行“减糖”相关健康知识普及，利用学校自有媒体资源广泛开展减糖宣传；推动有食堂的学校在菜肴中逐步减少添加糖使用量，降低学生在校期间添加糖摄入量。

3.健康体重专项行动

以“健康体重”为切入点，区卫生健康委协调津南区多部门合作开展体医融合活动，每年至少1次将健康体重等核心信息融入全民健身日、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等集体性健身活动中；探索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训练营活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训练营活动。

4.健康生活方式自我管理小组专项行动

区卫生健康委会同体育部门做好“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与“社会体育指导员”联合共建工作，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健康

生活方式指导员培训班。

各街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每单位培训至少 4 名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成立不少于 4 个居民健康生活方式自我管理小组，每组人员 10-15 人，积极组织小组成员参与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训练营活动，全年利用小组活动等形式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每小组开展活动至少 4 次，填写活动记录并存档备查。各街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要按月填写《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小组活动记录表》（附件 2），每月 20 日前，以月报形式报送区疾控中心，区疾控中心汇总全区工作情况，每月 25 日之前，以月报形式报送至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

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超市、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全年新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至少 3 家。

区疾控中心利用日常督导和年终考核在全部已建成并验收合格单位中抽取 30% 进行复审。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查看方式进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工作质量。各创建单位积极配合市疾控中心进行年底现场验收考核。

（五）开展效果评估调查，初步建立线上评估体系

区卫生健康委广泛收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效果数据、图片等资料，适时开展或配合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宣传活

动及创建工作的效果评估。

三、部门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做好辖区项目工作的具体协调实施及评估；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每月 20 日前将本月工作资料报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开展区级宣传活动，于每月 25 日前，将全区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区疾控中心 李志红、金海娟；

联系电话：28563288；

邮箱：jnqwjw39@tj.gov.cn。

附件：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主题宣传活动记录表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小组活动记录表

附件 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主题宣传活动记录表

| | | | | | |
|------|--|------|--|------|--|
| 活动主题 | | | | | |
| 活动形式 | | 起始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目标人群 | | 参与人数 | | 受益人数 | |
| 活动小结 | | | | | |
| 活动照片 | | | | | |

附件 2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小组活动记录表

| | | | |
|------|--|------|--|
| 活动形式 | | 活动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参与人数 | |
| 活动小结 | | | |
| 活动照片 | | | |